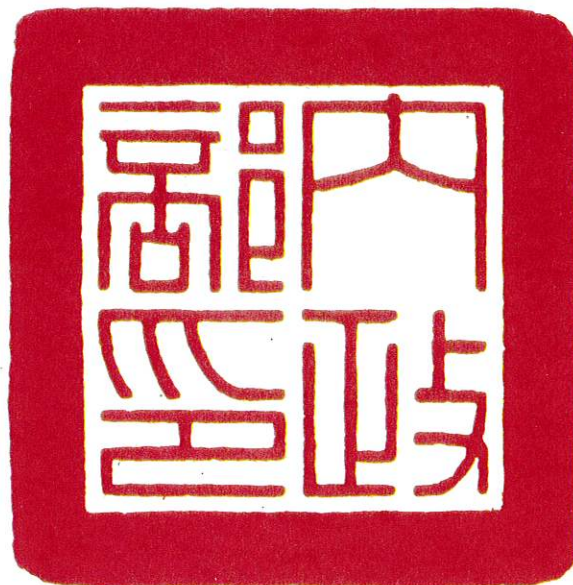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50400553號



修正「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要點」第七點

部長劉世芳